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告 吳欣盈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陳泓霖律師

被告 再生緣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何啓功

訴訟代理人 李傳侯律師

邱筱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委任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7「胎盤間質幹細胞34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胎盤間質幹細胞33管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蔡沂捷